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转换	定投
1	001569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新开通)	是 (100元起)
2	001970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1978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33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29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91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已开通)	否
16	000213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0223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		
18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100元起)
19	004228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500元起)
20	162907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100元起)
21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		
22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290010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

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

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5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与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申购及定投（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折扣不低于一折。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

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 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③ 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text{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 = \text{转入金额}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times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text{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 = \text{转入金额} / (1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text{⑥ 补差费用} = \text{Max}\{(\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 0\}$$

$$\text{⑦ 净转入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 \text{补差费用}$$

$$\text{⑧ 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text{① 转出金额} = 100,000.00 \times 1.020 = 102,000.00 \text{元}$$

$$\text{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2,000.00 \times 0.1\% = 102.00 \text{元}$$

$$\text{③ 转入金额} = 102,000.00 - 102.00 = 101,898.00 \text{元}$$

$$\text{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1.5\%) \times 1.5\% = 1,505.88 \text{元}$$

$$\text{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0.8\%) \times 0.8\% = 808.71 \text{元}$$

$$\text{⑥ 补差费用}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

$$= 1,505.88 - 808.71 = 697.17 \text{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网址：www.ft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